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0 年 01 月 24 日

## 重 要 提 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现场会议，审议了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7 人。全部董事审议通过了此报告。董事高春源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单小东先生对董事会会议议案代行表决权；董事乔魁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胡凯先生对董事会会议议案代行表决权。

三、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四、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1]0071 号）。

五、公司董事长阮英先生、财务总监贾萍女士、财务部长李建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六、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2
五、公司治理结构 .....	17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5
七、董事会报告 .....	26
八、监事会报告 .....	41
九、重要事项 .....	44
十、财务会计报告 .....	51
十一、备查文件 .....	60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年度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LANZHOU SANMAO INDUSTRIAL CO.,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阮 英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单小东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电话：(0931) 7515516 传真：(0931) 7555200

电子信箱：sxd@chinapaishen.com

(四)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邮政编码：73006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paishen.com>

电子信箱：pss@chinapaishen.com

(五)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毛派神 股票代码：000779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5 月 23 日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82 号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8 月 3 日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4657(2-1)

税务登记号码：620101224371505

组织机构代码：22437150-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甘肃分所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226 号西北弘大厦 27 楼

##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216,616,737.27	227,924,032.87	-4.96%	269,324,607.80
利润总额 (元)	6,139,844.69	5,252,147.92	16.90%	29,291,68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139,844.69	5,252,147.92	16.90%	29,291,68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3,797,677.06	-34,233,882.06	30.48%	2,845,2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012,902.47	-39,387,963.87	160.96%	20,956,872.10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483,739,686.66	517,888,530.66	-6.59%	610,804,6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13,296,628.86	303,421,876.84	3.25%	298,169,728.92
股本 (股)	186,441,020.00	186,441,020.00	0.00%	186,441,020.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3	0.028	17.86%	0.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3	0.028	17.8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7	-0.184	30.98%	0.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9%	1.75%	0.24%	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2%	-11.38%	3.66%	0.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9	-0.21	161.33%	0.1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8	1.63	3.07%	1.6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9,160.25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2,912.76	详见政府补助明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313,426.75	预计负债的转回、担保损失的补偿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7,978.01	
合计	29,937,521.75	-

1) 如附注 10.1 所述, 因**转口贸易信用证**诉讼事项, 根据和解协议, 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将 1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6,826,300.00 元支付给汇通支行, 将减免的利息 893,298.1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已完结。

2) 如附注 10.2 所述, 因**浦发**发行商业承兑汇票担保连带责任所涉及的诉讼事项, 本期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和解协议,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支付了 12,643,700.00 元, 将减免的利息 13,891,531.41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已完结。

3) 如附注10所述, 本期将行使抵消权的担保损失货物变现收入16, 528, 597. 24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将减免的预计负债利息14, 784, 829. 51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故本期的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24,828	14.12%				510	510	26,325,338	14.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318,168	14.12%						26,318,168	14.1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660	0.00%				510	510	7,17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16,192	85.88%				-510	-510	160,115,682	85.88%
1、人民币普通股	160,116,192	85.88%				-510	-510	160,115,682	85.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6,441,020	100.00%						186,441,020	100.00%

单位：股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18,168	0	0	26,318,168	股改法定限售期承诺	全部股份已于2009年2月13日到达解除限售时间，报告日尚未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合计	26,318,168	0	0	26,318,168	—	—

##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近三年公司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行股票及衍生证券。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3)、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二)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4,89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12%	26,318,168	26,318,168	9,157,740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9,008,989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7,437,852		
奇鹏	境内自然人	1.02%	1,899,073		
叶奕尧	境内自然人	0.90%	1,674,095		
何水根	境内自然人	0.84%	1,562,497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68%	1,268,25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0.58%	1,089,000		
孟路	境内自然人	0.57%	1,071,004		
郑煜馨	境内自然人	0.55%	1,034,50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9,008,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37,852	人民币普通股
奇鹏	1,899,073	人民币普通股
叶奕尧	1,674,095	人民币普通股
何水根	1,562,497	人民币普通股
王坚宏	1,268,25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涛	1,0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路	1,071,004	人民币普通股
郑煜馨	1,034,504	人民币普通股
都建明	1,004,94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第一大股东与第二、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目前公司尚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第二、三大股东持有的法人股是非国有股，第一大股东持有的是国有法人股，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均是流通股股份。

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毛集团）所持的 26,318,168 股国有法人股中，其中 9,157,74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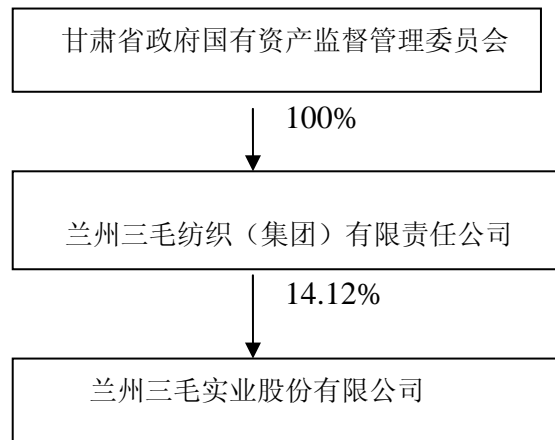
三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开实业）所持的 7,437,852 股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被司法冻结，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该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2 日。报告日该部分股份已经自然解冻。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 本年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报告期，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毛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26,318,1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12%）。法定代表人：阮英，注册资本：14,320 万元，属国有独资，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主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针纺织品、纺织机械、化工原料的生产、批发零售，科技开发，服装、羊毛衫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等。

###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4、其他持有 10% 以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阮英	董事长	男	39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9.96	否
高春源	董事	男	46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0.00	是
贾萍	董事	女	44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2,175	增持	9.00	否
何才彪	董事	男	58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0.00	是
乔魁	董事	男	38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10.00	否
单小东	董事	男	34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8.70	否
付德印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2.38	否
胡凯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2.38	否
石金星	独立董事	男	54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2.38	否
胡伯平	监事	男	47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0.00	是
李建真	监事	男	40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3.11	否
梁霞	监事	女	47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3.20	否
贾萍	财务总监	女	44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9.00	否
王维	总会会计师	女	53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6,660	4,995	减持	8.94	否

李雪雁	副总经理	女	43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9.00	否
乔魁	副总经理	男	38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10.00	否
单小东	副总经理	男	34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8.70	否
单小东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0年04月23日	2013年04月22日	0	0	无	8.70	否
合计	-	-	-	-	-	6,660	7,170	-	105.45	-

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在股东单位三毛集团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阮英	董事长	2010.04-
贾萍	董事	2010.04-
胡伯平	监事会主席	2010.04

注：上述董事、监事报告期在股东单位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何才彪	董事长	2009.10-2011.10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2010年4月16日，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阮英、何才彪、贾萍、王裕军，独立董事付德印、胡凯、石金星任期届满。公司三届监事会监事乔甘颖、周磊、宋晓梅任期届满。公司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副总经理张建国、董事会秘书王裕军、总工程师王维、财务总监贾萍、副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李雪雁任期届满。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推荐，公司三届董、监事会审核同意阮英先生、高春源先生、贾萍女士、何才彪先生、乔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付德印先生、胡凯先生、石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伯平先生、李建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依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各一名直接进入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职代会民主选举单小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

董事，梁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监事任期至第四届董、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结束。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杨军律师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改选和股东大会作了现场见证。

同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英先生为董事长，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伯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根据董事长阮英先生提名，审议通过了聘任贾萍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李雪雁女士、乔魁先生、单小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王维女士为总工程师，贾萍女士为财务总监，李雪雁女士为首席设计师。根据董事长阮英先生提名，聘任单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1. 四届董事会董事

阮英，董事长，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酒钢集团财务成本部部长；甘肃省政府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高春源，董事，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甘肃省体改办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产业体制处副处长；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产权管理处调研员。

贾萍，董事，女，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兰州华世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何才彪，董事，男，195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讲师。曾任上海静安区药材公司团总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党总支委员；上海静安区财贸职工中专学校常务副校长；上海静安区财贸办公司协理室主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梅龙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乔魁，董事，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本公司外贸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单小东，职工董事，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付德印，独立董事，男，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

兰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科技处长、党委委员、副院长等职，本公司三届独立董事。现任兰州商学院院长，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凯，独立董事，男，1964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专业教授。历任兰州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兰州商学院MBA教育中心主任；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本公司三届独立董事。

石金星，独立董事，男，195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1983年后在甘肃省司法厅从事法学研究、法律期刊编辑和律师工作，1993年取得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甘肃省消费者协会理事；甘肃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本公司三届独立董事。现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甘肃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甘肃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副会长、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主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 四届监事会监事

胡伯平，监事会主席，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甘肃省冶金工业厅计划基建处副处长；甘肃省冶金有色工业办公室冶金规划发展处处长。现任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外派监事会负责人。

李建真，监事，男，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梁霞，职工监事，女，196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检验科科长、质检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织布厂厂长。

## 3. 高级管理人员

贾萍，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女，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兰州华世泵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王维，总工程师，女，195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兰州三毛厂纺纱分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本公司总工程师。

李雪雁，副总经理、首席设计师，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产品设计室主任；上海欧麦服饰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设计师。

乔 魁，副总经理，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本公司外贸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单小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上述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报酬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有关办法执行。

董事高春源先生、董事何才彪先生、监事胡伯平先生，本年度均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他们均在其它任职单位领取薪酬。

### （四）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姓名及离任原因

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阮英、何才彪、贾萍、王裕军，独立董事付德印、胡凯、石金星任期届满。公司三届监事会监事乔甘颖、周磊、宋晓梅任期届满。公司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副总经理张建国、董事会秘书王裕军、总工程师王维、财务总监贾萍、副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李雪雁任期届满。

### （五）董事会秘书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王裕军先生届满卸任；同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单小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 （六）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截止 2010 年末，公司员工 218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642 人，销售人员 65 人，技术人员 138 人，财务人员 21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 235 人，高级职称人员 18 人，中级职称人员 52 人。

## 五、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并且，公司董事会还下设了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决策及监督、评估的职能，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各种途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知情权并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以及代表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由律师出席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能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公司独立运作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

3、董事与董事会运作方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公司董事都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换届选举产生了四届董事会，其中 6 名董事来自出资人，3 名独立董事均为来自高等院校和中介机构的财会、法律专家和教授，占到董事总人数

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交易所备案，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由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的成员和变更由董事会决定。各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子公司管理、跨区域经营及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

4、监事与监事会运作方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都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就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的公平性等事项进行合规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方面：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6、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公司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继续加强制度建设，这些制度涉及公司各方面，与公司其他管理制度构成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8、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审慎对待媒体的报道，规范接待机构对公司的咨询事项。积极参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活动，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保证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董事会认为，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制衡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也完全分开，独立运作，自主经营，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为确保“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运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积极推行制度建设。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修改完善，作为章程附件，同时制订了“三会”及总经理议事规则；制定实施了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信息管理及披露的相关制度，包括《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等公司治理基础性工作，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公司还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制定并实施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未有违反该制度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实施《财务会计制度》，对会计岗位的设置分工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实行岗位责任制。财务制度明确规定财务报表编制人为总账会计，稽核会计对会计凭证、账簿等会计信息资料执行复核监督作用。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财务核算采用财政部审核通过的浪潮财务软件，核算流程严密，勾稽准确，财务报告的生产流程科学完善，对数据做到了控制关键、高效收集、分析处理，运行十多年来良好。公司执行的内部审计制度，有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章程》规定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上一报告期的公司财务报告没有发现重大遗漏，本报告期亦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年报审计，公司制定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成员完全履职并书面出具相关说明，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管理层沟通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对就年报中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情况、保障公司运作独立性、积极应对经济危机、调整经营结构措施、重大诉讼和解办法等各项重大决策，也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规定，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审计过程工作，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核查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评价、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没有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付德印	7	6	1	0	因公出差
胡凯	7	6	1	0	因公出差
石金星	7	6	1	0	因公出差

## （三）公司的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办公机构完全与控股股东分开，内部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无从属关系。

##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 1、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按照公司既定的《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近年来逐

步修订和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和部门工作职责，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质量、技术、产品研发、财务、审计、人力资源、采购、设备、能源动力、经营、物流等方面，提高了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各系统和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各项制度得以认真贯彻执行，保证了企业的高效、有序、稳定运转。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公司审计监察部，配备2人。该部门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实行有效的内部监督，内部审计项目涉及固定资产大修理项目、物流及运费内部控制、合同控制、材料采购内部控制、销售内部控制、往来款项及预期预警控制、生产厂工资工效分配和兴纺物业等八个内控项目，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缺陷，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和有效执行。

## 2、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控股（占总股本的90%）的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通过组织方式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失控的风险。本年度内，该公司也没有违规、违法现象发生。

报告期内，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表决并经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解散该子公司。截止报告日，该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关联交易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大幅下降，均为经营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的问题。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制定并实施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报告期内，未有违反该制度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担保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募集资金使用的投向，使用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投资活动，公司年度技改投资活动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知情人登记、外部信息使用人、年报差错追究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对未公开信息、公开信息的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内部制定实施的《关于加强公司保密性文件管理的规定》，加强了对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增强了守法合规意识，提高了内控信息披露质量。2010年度，公司共计披露了23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充分、完整，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 3、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所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也会越来越大。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主要是：

（一）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和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管理制度及规范要进一步细化完善。

（二）公司应进一步关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内部工作绩效考核，以便能更好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计划。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和下一步整改，公司将继续提高加强内控体系的思想认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持续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观念创新，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不断深化，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还将继续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强化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内控制度落实执行。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所作公开处分所涉及的内控问题。

### 4、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通过有效实施得到了不断修订和完善，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基本达到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信息质量真实可靠，促进国家法律法规有效遵循和公司经营目标得以实现的目的。

总体而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甘肃省国资委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发放高管人员薪酬，并对高管人员实施奖



惩制度。

##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报告期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召开方式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0-013），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3,765,9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1%。

## 七、董事会报告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 1、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指 标	2010 年 (万元)	2009 年 (万元)	同比增减额(万元)	同比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21,661.70	22,792.40	-1130.70	-4.96%
营业利润	-2,310.34	-1,763.96	-546.38	31.16%
净利润	613.98	525.21	88.77	16.29%

2010年公司积极应对各方面挑战，变压力为动力，加快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步伐，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活力和赢利能力，保证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年完成营业收入216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96%；剔除上年因出售资产形成的营业收入后，主营业务收入实际比上年同期增长9.96%，出口创汇1314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07%。营业利润-2310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31.16%。由于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标的4500万元的诉讼案件达成和解等原因，公司净利润实现盈利，全年实现净利润613.9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29%。

2010年是企业面临多重压力的一年，国际方面，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还没有完全淡出，全球经济回暖步伐缓慢，世界经济复苏的行业差异性很大，发达国家消费需求明显收缩。同时人民币持续升值，纺织品出口产品利润更显微薄，使毛纺产业恢复面临挑战。国内方面，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的影响，原辅材料大幅上涨，今年1-12月与2009年同期相比澳大利亚羊毛市场价格变化较大，平均价格上涨30%左右，年内羊毛价格屡创历史新高。个别原料品种的价格与2009年相比几乎翻番。2010年水、电、汽等燃动费价格同比上涨13.84%，对公司生产经营也造成了显著影响。上述因素叠加，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压力增大，主营业务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

面对不利的局面，公司坚持“紧盯市场调整营销策略，加强研发提升产品档次，突出效益合理匹配产能，强化内控提高产品品质，把握政策加快项目建设，整合资源

谋求新的发展”的生产经营方针，下大气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市场份额，保证企业效益，积极应对诉讼案件，各项工作稳步提高，完成了全年的主要生产经营计划。报告期，完成精纺呢绒产量491万米，比上年同期实际增加38万米，提高8.50%；应收账款余额703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22万元，下降了6.91%。特别是2010年在国际经济复苏低于预期的形势下，公司产品出口逆势增长，达到了1314万美元，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同时，为解决历史遗留的诉讼案，公司多方斡旋，最终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达成了还本免息的和解协议并顺利实施，避免了强制执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2010年公司继续实施设备改造，投入近300万元对毛条、织布等重要生产环节进行设备更新。2010年公司的品牌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月“派神”商标被授予甘肃省著名商标称号；4月两款派神新品分别获得“2011/12春夏中国流行面料”大奖，10月又有四款派神新品荣获“2011/12/秋冬中国流行面料”大奖，五款派神新品喜获“唯尔佳”奖，一款派神新品获得“2010年全国毛纺面料优质精品奖”，两款新品获得“2010年全国精纺呢绒优质产品奖”。同时公司新开发的绿色低碳环保面料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赞誉。2010年6月公司获得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最高级的AAA企业和中国纺织服装行业500强企业称号。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

##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毛纺行业	21,210.88	18,237.05	14.02%	9.96%	5.24%	3.64%
其他	450.80	320.00	29.02%	-87.13%	-74.05%	-42.42%
合计	21,661.68	18,557.05	14.33%	-4.96%	-2.67%	-2.2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精纺呢绒	21,210.88	18,237.05	14.02%	9.96%	5.24%	3.64%
其他	450.80	320.00	29.02%	-87.13%	-74.05%	-42.42%
合计	21,661.68	18,557.05	14.33%	-4.96%	-2.67%	-2.20%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

国外	8,870.00	27.18%
国内	12,791.00	-19.11%
合计	21,661.00	-4.96%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7677.8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0.14%，向前五名销售商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45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1.18%。

###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和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万元)	同比增减额 (万元)	同比增减幅度 (%)
货币资金	5530.14	3180.61	2349.53	73.87
应收票据	780.00	1042.37	-262.37	-25.17
应收帐款	3095.65	3601.00	-505.35	-14.03
预付账款	247.43	36.57	210.86	576.60
其他应收款	5483.93	11172.02	-5688.09	-50.91
存货	11898.70	9,803.72	2094.98	21.37
固定资产	10325.97	11,580.60	1254.63	-10.83
投资性房地产	453.16	620.57	-167.41	-26.98
在建工程	0.00	12.98	-12.98	-100.00
应付账款	4060.31	3050.00	1010.31	33.13
应付职工薪酬	1493.82	1697.82	-204.00	-12.02
应缴税费	-146.00	-232.42	86.42	37.18
其他应付款	3462.02	5277.53	-1815.51	-34.40
其他流动负债	53.40	28.90	24.50	84.77
预计负债	6656.82	9705.65	-3048.83	-31.41
其他业务收入	450.80	3502.17	-3051.37	-87.13
营业外支出	403.07	708.96	-305.89	-43.15
财务费用	-41.24	-176.47	135.23	76.63

上表中绝对金额较大，同比增减幅度较大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2349.53 万元，增加了 73.87%，主要是公司加强货款回收和其他应收款收回现金所致。

(2) 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262.37 万元，减少了 25.17%，主要是公司承兑了到期票据或商业票据背书付款所致。

(3) 应收帐款余额较上年下降 505.35 万元，下降了 14.03%，主要是公司实施了

新的应收帐款管理办法和新的营销策略所致。

(4) 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210.86 万元，增加了 576.60%，主要是未结余款和款已付发票未到所致。

(5)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5688.09 万元，减少了 50.91%，主要是公司加大力度收回款项所致。

(6) 存货较上年增加 2094.98 万元，增加了 21.37%，主要是公司季节性囤货和采购原料所致。

(7) 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减少 1254.63 万元，减少了 10.83%，主要是计提折旧和到期清查报废所致。

(8) 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减少 167.41 万元，减少了 26.98%，主要是公司出售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9) 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为 0 万元，减少了 100%，主要是公司工程完工结转。

(10) 应付帐款较上年增加 1010.31 万元，增加了 33.13%，主要是公司季节性或阶段性采购原料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 204 万元，下降了 12.02%，主要是公司增加了职工福利支出所致。

(12) 应交税金余额较上年下降为 86.42 万元，下降了 37.18%，主要是 12 月末实现的应缴税金减少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下降 1815.51 万元，下降了 34.40%，主要是公司积极偿付款项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24.50 万元，增加了 84.77%，主要是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增加预提水、电、汽和保险费用所致。

(15) 预计负债余额较上年减少 3048.83 万元，减少了 31.41%，主要是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支付债务款项所致。

(16) 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051.37 万元，减少了 87.13%，该项收入在

上年属于偶发性，不具可比性。

(17)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05.89 万元，减少了 43.15%，主要是两项预计负债已完结，未再计提利息，故本期的预计损失减少，致使营业外支出下降

(18)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23 万元，增加了 76.63%，主要是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4、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万元)	2009 年度 (万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73.53	-3,938.80	170.42	主要是加大现金回收货款和应收款项的回收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4.00	-1,352.73	-68.65	资产购置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其它支出

#### 5、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上海浦东新区西霞路 33 号 223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号：310115101850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除专控），（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因亏损严重，2006 年已停止运营。报告期，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表决并经驰寰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解散该子公司。报告日，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玉森。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本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4.28%。该股份本公司已委托上海开开集团公司寻找受让方，由于该股份被司法冻结，转让没有完成。

6、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国家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强通货膨胀管理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纺织业面临的困难与机遇共存，一方面随着欧美经济下滑，全球纺织品消耗量不会显著增加，而在宽松货币政策及供需支持下，原料价格预计稳中向上，亦将影响纺织品的成本，从而波及企业利润，纺织行业低成本优势将逐步减弱，形成新的竞争优势迫在眉睫；另一方面亚洲经济在中国的主导拉动下极有可能快速复苏，强大的内需及人民消费的增加，亦是纺织行业的一大商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不仅面临着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以及资源、环境等政策因素带来的良好机遇和巨大转型压力，同时也面临着纺织品出口格局调整、人民币升值加快和通货膨胀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必须准确把握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新特点、新趋势，围绕“做精做强毛纺主业、适度多元化发展”这一目标，紧跟市场变化，发挥比较优势，立足实际抓调整、抓创新、抓管理、抓改革，在推进调整优化和转型升级中谋求新的发展。

##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1 年，毛纺行业势必更加注重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发展趋势。这些都从宏观层面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广泛运用新型科学技术，加快结构调整，推进节能环保，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各单位（部门）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各种切实有效的办法和创新活动，力争超额完成各项计划指标。2011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方针是：“抓调整促进转型升级，抓创新增强竞争实力，抓管理提升质量效益，抓改革激发团队活力”。

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收集信息、研究市场，分析客户，加强销售服务。销售体系要整合营销资源，优化客户群体，继续提高大客户的集中度，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优质客户的数量和销售规模，二是加强新原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产品应用开发工作，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围绕公司的市场和产品定位，继续抓好特色产品开发和强化长线产品开发。加强设计队伍的内部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培养学习型、创新型的设计团队。三是强化合同评审，高效组织生产。进一步加强销售与客户及生产环节的协调、沟通及衔接工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四是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保障能力。生产体系必须牢牢树立以市场为导向、提高产品品质，创



建一流的生产保障体系的原则，大力开展“夯实基础促质量，创新方法降成本”的活动。五是精细管理，节能降耗。一方面向管理要效益，通过精细化管理，避免浪费；另一方面要通过各种技术攻关及创新活动，改进工艺、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六是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2011年还要在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的同时，继续加大外部债权尤其是C、D类客户的监管力度，积极规避债权回收风险及汇率波动引起的损失。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监控和预算，强化资金管理，挖潜增效，保证公司现金流，防范经营风险。七是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强化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和谐持续健康发展。2011年，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要以制度建设和人才建设为核心，以强化执行力为工作重点，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要进一步完善、调整绩效考核体系。八是加强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精神动力。

### 3、201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做精做强毛纺主业”的既定方针，计划完成毛精纺呢绒产量500万米，实现营业收入2.7亿元。

公司将按照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工作总体思路和要求，紧跟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强化技术创新，优化客户市场，保证企业平稳运行，并谋求新的发展机遇。一是抓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发挥资源配置的最佳效益。二是抓创新增强竞争实力，立足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前沿，加大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设计和运用力度，提升产品品味和附加值。三是抓管理提升质量效益，不断强化质量意识、责任意识，稳定提高产品品质，以品质保障来拓展市场。四是抓改革激发团队活力，注重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环境，不断激发员工的创造活力和工作激情。

### 4、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来源

目前公司所需资金，主要是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依靠公司提高销售收入取得。

### 5、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 经营风险：一是公司主要原料羊毛国际依存度较大，价格波动难以预测；二是公司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价格难以提升。企业利润受上下游两个方向的严重挤压。2010年羊毛价格大幅上涨，屡创历史新高，造成公司产品成本升高，严重影响了公司经营成果。据有关专家分析，2011年羊毛价格很可能加剧振荡，上涨的动力依然存在。

采取的对策：一方面从原料供应管理入手，密切关注澳大利亚羊毛市场走势及相关经济数据变化情况，及时把握一手信息，利用羊毛价格波动，选择恰当时机逢低囤货，细化具体措施，稳定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利润水平。同时，加强市场开发，优化客户结构，减少流通环节，加大营销力度，提升销售额。

(2) 财务风险：2010 年公司经过不懈努力就两起诉讼案达成还本免息的和解协议，并履约完毕。2011 年公司仍面临一起诉讼案件的执行，公司担负的赔偿责任合计 6656.82 多万元，偿债压力巨大，现金流紧张，资金风险较大。

采取的对策：2011 年，公司财务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压缩在途资金，保证公司的现金流，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强化财务预算和监控工作，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加强生产成本和各类费用的核算与控制，压缩开支，推进费用的预算管理，继续做好挖潜增效工作。同时加强与债权人等有关方面的积极沟通，力争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3) 汇率风险：随着美国量化宽松政策的实施，特别是 2010 年人民币的持续升值，汇率风险在不断增大。据国内外经济机构预测，2011 年人民币继续升值的可能性较大。

采取的对策：一是提高产品利润率，在高附加值和产品创新上下功夫，抵消汇兑损失。二是不断推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单价，增厚产品的利润。三是通过财务手段，尽量减少汇兑损失。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活动。

###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网站上。

201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和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

2010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2010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

2010年4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阮英为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

2010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10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

201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解散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

2010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2010年10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

##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没有涉及授权和要求执行的事项。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各位董事、监事立即到任履职并按照规定书面作了《承诺与声明》向交易所和监管部门报备。(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上)。

## 3、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履行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①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书面意见；

③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加强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书面意见；

⑤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0 年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续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会议决议

①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7 日通过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了解了公司前十一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和生产经营情况，审阅了公司提交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

2、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报表基础准确；

3、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②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建立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和《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共 7 人(含项目负责人)于 2011 年 1 月 3 日按照上述审计工作安排约定进场。审计人员在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1 日完成报表范围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更为成熟的判断，以确保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0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定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③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现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当前为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主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审计从业资格。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2010年度审计费用为16万元人民币。按双方约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按进度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

(一)独立性评价:参与公司年报审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二)专业能力评价: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三)审计工作计划评价,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四) 审计程序评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三、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同意将审计后的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等相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一) 对公司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二) 对公司 201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发表如下意见

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参考本公司以往年度付给该所的报酬标准及行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市场行情，经与该所协商，建议该所 2011 年度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报酬为 16 万元人民币。

(三) 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四) 对公司 2010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的情况，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债权债务是经营性往来所致，本年度及上年度再无新增占用，金额比重小，公司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 2010 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主任委员胡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切实履行职责，按照甘肃省国资委有关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有管规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制度和方案，制定实施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1]0071 号），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39,844.6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39,656,472.48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781,720.46 元。因累计亏损额较大，鉴于市场竞争形势严峻，企业正处于恢复发展阶段，为保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该方案须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公司 2008-2010 年因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 润
2009 年	0.00	5,252,147.92	0.00%	5,252,147.92
2008 年	0.00	29,291,680.04	0.00%	29,291,680.04
2007 年	0.00	27,002,790.86	0.00%	27,002,790.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2、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因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数，累计亏损额较大，鉴于市场竞争形势严峻，企业正处于恢复发展阶段，为保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六) 其他披露事项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大股东的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希会其字（2011）001 号”——《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是《证券时报》，未作变更。

## 八、监事会报告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1、2010年2月9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三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议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积极努力配合大股东，完成了以资抵债事项，彻底解决了大股东占用问题，股票交易撤销了其他特别处理。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议决议刊登在2010年2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

2、2010年4月2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三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0年4月22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一季度报告。

4、2010年4月23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四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选举胡伯平为四届监事会主席。

5、2010年7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四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0年10月20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四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公司继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健全。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努力化解金融危机对企业带来的冲击，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规范运作，会计政策正确，会计估计准确，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反映完整准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部门岗位设置齐全，岗位责任明确，不相容岗位设置合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会计核算业务有效，不同岗位分段处理，互相协调，互相监督，规范有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中，监事会对全过程及时了解，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文件，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三毛集团出售了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 354 号的临街二层商铺(3 至 8 层为职工住宅)，交易价格 215 万元。该房产为公司一直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账载建筑面积 642 m<sup>2</sup>，入账原值 195 万元。经兰州鼎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

价 215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7 日。

由于公司的上述房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为三毛集团大宗地所有，且上述房产没有单独开发、提升公司收益的价值，同时公司由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积欠三毛集团 208 万元，201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三毛集团经过协商并签订协议，双方同意公司将上述房产以评估价 215 万元出售给三毛集团公司，抵顶公司对三毛集团的欠款。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交易价格公允，盘活了公司的资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果，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较好影响。

上述出售事项，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合同规范。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重要事项

### （一）收购资产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收购资产重大事项。

### （二）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010年06月16日	215.00	0.00	58.40	是	市场评估价	是	是	控股母公司

报告期，公司向三毛集团出售了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 354 号的临街二层商铺（3 至 8 层为职工住宅），交易价格 215 万元。该房产为公司一直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账载建筑面积 642 m<sup>2</sup>，入账原值 195 万元，累计折旧 489,853.98 元。经兰州鼎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价 215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7 日。

由于公司的上述房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为三毛集团大宗地所有，且上述房产没有单独开发、提升公司收益的价值，同时公司由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积欠三毛集团 208 万元，201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三毛集团经过协商并签订协议，双方同意公司将上述房产以评估价 215 万元出售给三毛集团公司，抵顶公司对三毛集团的欠款。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没有影响，对管理层稳定性也无影响。

### （三）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

	披露日和 编号		署日)					或否)
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	2004 年度 报告	9,000.00	2004 年 12 月 30 日	9,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 (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 (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 (A4)				9,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 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 (是 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 (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度合计 (A3+B3)			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				9,0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 (D)						9,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9,000.00		

1、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 2004 年以本公司开出 50,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为银行贷款的质押标的,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取得 45,000,000.00 元的借款,且本公司还对该借款进行了担保。该案件已执行和解并依法裁定终结。详见本章第 (七) 条案件一。

2、因授信额度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将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诉讼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以 (2005) 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54 号文进行了受理,并发出 (2005) 深中法立案裁字第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共为 90,000,000.00 元。2007 年 12 月 15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

本公司败诉。造成本公司需对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借款 9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赔偿责任。详见本章第（七）条案件二。

3、本公司报告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上述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11]002 号）。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包装物、助剂、零配件的采购，和接受服务及提供劳务，经过与历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测算比对，没有出现大幅变化。

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来说，此交易是必要的和必需的；而关联方三毛集团公司、三毛集团企业公司生产的此类产品符合公司需要，就目前情况而言，预计在较长时间内该交易还会持续进行。

减少此交易对公司构成影响，但投资建设或收购此类企业尚不具备条件。

报告期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78	0.00%	32.98	2.95%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45.69%	158.38	100.00%
兰州三毛（集团）企业公司	2.18	100.00%	132.98	9.06%
兰州三毛（集团）企业公司	7.06	0.03%	0.00	0.00%
合计	30.05	1.00%	324.34	2.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30.05 万元。

## 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159.46	324.34	246.88
合计	0.00	159.46	324.34	246.8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159.46 万元。

## 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报告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五） 委托理财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 （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无任何承诺事项；公司大股东三毛集团在股改中的法人股限售期承诺于2009年2月13日到期。

###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案件一：**标的为 4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协议并已执行完毕。

该诉讼案已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0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本公司败诉。造成本公司需对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4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此案冻结了公司全部房产并已公告要实施拍卖。

2009 年以来，此案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发出公告，对冻结查封的本公司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28 号“三毛大厦”1-5 层及第 7 层房产（仅限于建筑物，不包括该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 126 号“综合楼”房产（仅限于建筑物，不包括该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权）这两处房产实施公开拍卖。



201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执字第 535-3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嘉兴拍卖行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丰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对上述两处房产进行的第三次拍卖已经成交，“三毛大厦”1-5 层及第 7 层房产、“综合楼”房产由竞买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710 万元和 2300 万元竞得，合计拍卖金额人民币 3010 万元。并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对上述两处房产的查封；将上述两处房产以人民币 3010 万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上述房产过户中发生的买卖双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买受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上述法院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并要求买受人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经与浦发行多次协商，201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就该诉讼案的执行与浦发行正式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按照协议，本公司在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偿付剩余涉案本金 1264.37 万，协议即生效，债权人浦发行即相应免除本公司在该案涉及的利息、保全费和评估费等费用。本公司积极筹措资金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以电汇方式向浦发行付款清偿 1264.37 万元，该和解协议即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正式生效。浦发行已于 8 月 24 日书面确认收到该笔款项，双方债权债务清结。经债权人浦发行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此案。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送达的终结此案的民事裁定书（(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 67 号）（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4 日公告和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

针对该诉讼案，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2653.52 万元，其中针对本金及相关费用计提 1264.37 万元，针对利息计提 1389.15 万元。根据（2011）深中法恢执字第 67 号民事裁定书，此案件已执行终结。公司按照规定冲回了免除的利息 1389.15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本报告期收益 1389.15 万元，进行年报审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此项收益进行了书面确认，认定应当增加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

**案件二：**标的为 9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纠纷案。

该诉讼案已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本公司败诉。造成本公司需对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借款 9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等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进行再审。2009 年 11 月 8 日最

高人民法院以（2008）民申字第 1498 号做出裁定，裁定如下：驳回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至 2009 年末，针对该事项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62,801,728.77 元，其中针对借款本金计提预计负债 45,000,000.00 元，针对利息预计 17,800,728.77 元。

本期对该诉讼案预计负债计提了 3,765,500.00 元的利息。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66,568,228.77 元，其中本金预计 45,000,000.00 元，利息预计 21,568,228.77 元。

**案件三：信用证纠纷案，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2005 年 5 月 10 日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汇通支行（下称“汇通支行”）以委托开立信用证协议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做为被告，诉讼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甘肃省高院”），甘肃省高院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5）甘民二初字第 26 号），具体判决如下：本公司向汇通支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4,957,435.50 美元，本公司对以上判决不服，已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2006）民二终字第 64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7 年针对该事项本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 33,689,458.71 元人民币，其中针对本金预计 28,609,034.94 元，针对利息预计 5,080,423.77 元。2008 年末再计提预计利息。

就该民事判决书执行一案，2009 年 7 月 2 日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了和解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分期偿还积欠汇通支行债务合计 3,916,577.90 美元（扣除公司原存入的保证金 1,040,857.6 美元）。
- 2、汇通支行同意在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偿还积欠债务的前提下，减免预计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所欠利息人民币 11,682,156.65 元。具体减免的利息金额以本公司全部偿还完毕所欠汇通支行债务当日的实际利息额为准。

2009 年，本公司已偿还汇通支行 21,780,834.94 元人民币，2009 年末，剩余积欠债务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828,200 元）。针对该诉讼案，公司截止 2009 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 7,719,598.10 元人民币，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协议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向汇通支行支付了剩余的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82.63 万元）。至此，公司与汇通支行的信用证债务清偿完毕，公司按

照相关规定冲回前期计提的利息893,298.10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1、上述前期发生延期至本报告期的诉讼案件，2起于报告期内执行和解完毕，1起尚未执行，公司仍然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偿还压力。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8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简称“中深彩”）破产还债一案，案号（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5号。由于中深彩一系列债务纠纷被债权人分别提起诉讼，法院裁定本公司承担票据担保连带责任。随着本公司与债权人的和解，本公司作为其他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向第一债务人中深彩追偿的债权。自2007年4月起本公司向中深彩管理人共申报了14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427,610,423.14元。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管理人签发的“关于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债权审核确认的报告”（（2010）中深彩管函字第011号），针对本公司前期向中深彩管理人申报的债权427,610,423.14元，经审核对方确认归属本公司债权为105,706,755.46元，其中对甘肃省公安厅扣押返还本公司的价值为43,718,590.79元的呢绒面料（详见公司2005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所做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05-026）等值抵消对中深彩公司享有的人民币43,718,590.79元债权。中深彩管理人审核确认本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61,988,164.67元。公司审核回函确认，上述归属本公司债权属实。

2011年1月4日收到中深彩管理人转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5-11号）。针对本公司前期向中深彩管理人申报的债权427,610,423.14元，中深彩管理人审核确认并经本公司确认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61,988,164.67元，经中深彩管理人提出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本公司债权为61,988,164.67元，该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

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破产案正在清算之中。

**（八）其他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证券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资产托管、承包、租赁事宜。

2. 报告期公司无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 十、财务会计报告

### (一)、审计意见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希会审字(2011) 0071 号

### 审 计 报 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派神”）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三毛派神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毛派神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毛派神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于桂强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范敏华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01,431.39	55,301,431.39	31,806,416.37	31,806,130.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00,000.00	7,800,000.00	10,423,731.89	10,423,731.89
应收账款	30,956,523.15	30,956,523.15	36,010,047.36	36,010,047.36
预付款项	2,474,299.98	2,474,299.98	365,698.78	365,69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830,464.60	54,830,464.60	111,780,746.61	111,718,87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987,067.50	118,987,067.50	98,037,259.39	98,037,25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8,557.28	398,557.28	403,226.66	403,226.66
流动资产合计	270,748,343.90	270,748,343.90	288,827,127.06	288,764,966.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531,603.69	4,531,603.69	6,205,702.59	6,205,702.59
固定资产	103,291,603.93	103,291,603.93	115,805,992.83	115,805,992.83
在建工程			129,856.00	129,85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668,135.22	53,668,135.22	55,219,852.22	55,219,85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9,999.92	1,499,999.92	1,699,999.96	1,699,99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991,342.76	212,991,342.76	229,061,403.60	229,061,403.60
资产总计	483,739,686.66	483,739,686.66	517,888,530.66	517,826,370.24

法定代表人：阮 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真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603,088.90	40,603,088.90	31,079,427.61	30,504,259.32
预收款项	11,086,456.65	11,086,456.65	11,653,834.41	11,459,29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249,267.80	15,249,267.80	17,363,147.52	17,363,147.52
应交税费	-1,459,995.92	-1,459,995.92	-2,328,102.19	-2,324,213.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300,170.88	34,300,170.88	55,420,349.28	52,389,104.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3,987.66	533,987.66	288,974.09	288,974.09
流动负债合计	100,312,975.97	100,312,975.97	113,477,630.72	109,680,56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6,568,228.77	66,568,228.77	97,056,558.28	97,056,55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1,853.06	3,561,853.06	3,932,464.82	3,932,46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30,081.83	70,130,081.83	100,989,023.10	100,989,023.10
负债合计	170,443,057.80	170,443,057.80	214,466,653.82	210,669,58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441,020.00	186,441,020.00	186,441,020.00	186,441,020.00
资本公积	321,795,101.68	321,795,101.68	321,795,101.68	321,795,101.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42,227.64	34,842,227.64	34,842,227.64	34,842,22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781,720.46	-229,781,720.46	-239,656,472.48	-235,921,565.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296,628.86	313,296,628.86	303,421,876.84	307,156,784.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296,628.86	313,296,628.86	303,421,876.84	307,156,78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739,686.66	483,739,686.66	517,888,530.66	517,826,370.24

法定代表人：阮 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真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16,616,737.27	216,616,737.27	227,924,032.87	227,924,032.87
其中：营业收入	216,616,737.27	216,616,737.27	227,924,032.87	227,924,03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720,184.20	239,720,184.20	245,563,668.31	245,032,283.80
其中：营业成本	185,183,648.88	185,183,648.88	190,252,557.18	190,252,557.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2,949.39	1,552,949.39	1,618,556.65	1,618,556.65
销售费用	13,620,917.89	13,620,917.89	13,615,103.44	13,615,103.44



管理费用	35,303,449.65	35,303,449.65	34,786,900.10	34,786,900.10
财务费用	-412,364.07	-412,364.07	-1,764,726.16	-1,764,726.16
资产减值损失	4,471,582.46	4,471,582.46	7,055,277.10	6,523,892.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3,103,446.93	-23,103,446.93	-17,639,635.44	-17,108,250.93
加：营业外收入	33,274,018.89	33,274,018.89	29,981,392.68	29,981,392.68
减：营业外支出	4,030,727.27	4,030,727.27	7,089,609.32	7,089,60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139,844.69	6,139,844.69	5,252,147.92	5,783,532.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139,844.69	6,139,844.69	5,252,147.92	5,783,5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139,844.69	6,139,844.69	5,252,147.92	5,783,532.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3	0.033	0.028	0.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3	0.033	0.028	0.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6,139,844.69	6,139,844.69	5,252,147.92	5,783,5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9,844.69	6,139,844.69	5,252,147.92	5,783,53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法定代表人：阮 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真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186,357,882.10	186,357,882.10	195,730,138.10	195,730,138.10

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3,657.09	3,623,657.09	1,255,592.51	1,255,59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4,917.66	62,704,917.66	10,205,643.78	10,205,64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86,456.85	252,686,456.85	207,191,374.39	207,191,37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318,481.97	122,318,481.97	85,582,270.75	85,582,270.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32,749.42	59,332,749.42	55,369,038.47	55,369,03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6,455.98	4,146,455.98	7,375,419.56	7,375,41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5,867.01	42,875,867.01	98,252,609.48	98,252,60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73,554.38	228,673,554.38	246,579,338.26	246,579,3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	24,012,902.47	24,012,902.47	-39,387,963.87	-39,387,963.87

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28,000.00	819,219.00	819,21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	28,000.00	819,219.00	819,21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043.76	4,268,043.76	14,346,556.02	14,346,55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043.76	4,268,043.76	14,346,556.02	14,346,55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0,043.76	-4,240,043.76	-13,527,337.02	-13,527,33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2,858.71	19,772,858.71	-52,915,300.89	-52,915,30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03,029.25	31,603,029.25	84,518,330.14	84,518,04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75,887.96	51,375,887.96	31,603,029.25	31,602,743.83

法定代表人：阮 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真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39,656,472.48			303,421,876.84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44,908,620.40			298,169,72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39,656,472.48			303,421,876.84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44,908,620.40			298,169,72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874,752.02			9,874,752.02									5,252,147.92			5,252,147.92	
(一) 净利润						6,139,844.69			6,139,844.69									5,252,147.92			5,252,147.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6,139,844.6			6,139,844.6									5,252,147.9			5,252,147.9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9			9							2			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34,907.33			3,734,907.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734,907.33			3,734,907.33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29,764.46		313,296.62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39,656.47			303,421,876.84	

法定代表人：阮 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真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39,656,472.48	303,421,876.84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44,908,620.40	298,169,72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39,656,472.48	303,421,876.84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44,908,620.40	298,169,72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74,752.02	9,874,752.02							5,252,147.92	5,252,147.92

(一) 净利润							6,139,844.69	6,139,844.69						5,252,147.92	5,252,147.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39,844.69	6,139,844.69						5,252,147.92	5,252,147.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734,907.33	3,734,907.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734,907.33	3,734,907.33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29,781,720.46	313,296,628.86	186,441,020.00	321,795,101.68			34,842,227.64		-239,656,472.48	303,421,876.84

法定代表人：阮 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真

##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期间：2010 年度

### 附注 1 公司简介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毛集团”）将其核心企业（原兰州第三毛纺织厂）精纺呢绒生产系统进行股份制改组，并分别经甘肃省体改委体改委发字[1997]16 号文和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甘经贸[1997]6 号文同意筹建，由三毛集团控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采取募集方式成立。本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004657；本公司的母公司三毛集团系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2 万元，其后本公司于 1998 年实行 10 配 3 的配股方案、1999 年实行 10 转 2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0 年实行 10 转 1.5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又实行以转增前股份为基数 10 配 3 的配股方案，在此次配股中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经过以上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315.48 万元。2008 年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 40,716,000.00 元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同时本公司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抵债方案的实施减少股本 37,429,780.00 元，经过此次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644.102 万元。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阮英；公司住所：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纺织原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非金融性），纺织品、服装的进出口，旅游用品的生产、销售，商品房、中西药业项目投资；公司营业期限：1997 年 5 月 23 日至 2047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市场服务部、产品设计中心、工服部、外贸部、审计监察部、总工办、供应部、设备动力保障部、党群部、生

产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和毛条厂、纺纱厂、织布厂、染整厂、修布厂等生产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精纺呢绒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 **附注 2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

###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3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 **2.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2.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5.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2.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2.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

表的合并范围：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 **2.6.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 **2.6.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如果子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超额亏损冲减该少数股东权益。否则该超额亏损均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在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6.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和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作为现金；将持有期限较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2.8 外币折算**

### **2.8.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8.2 境外经营**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2.9 金融工具**

### **2.9.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2.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此类金融资产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以获取差价而取得的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需要或消除金融资产在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等所作的指定。

(2)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反映；在持有期间按合同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息或现金股利，除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外，应当在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收益。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处置时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本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时，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

投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本公司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本公司将所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可供出售的债权投资等。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2.9.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2.9.3.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2.9.3.2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9.3.3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2.9.3.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2.9.3.5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

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 2.9.4 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可以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2.9.5 主要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 2.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9.6 金融负债**

2.9.6.1 本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

2.9.6.3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9.6.4 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采用与主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同的方法。

## **2.10 应收款项**

2.10.1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2.10.2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各项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年以上），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

2.10.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 **2.10.4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2.11 存货

2.11.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等。

2.11.2 本公司存货的取得按历史成本计量；原材料和包装物按计划成本计价，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账户核算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期末按分项成本差异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在产品及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2.11.3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1)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12 长期股权投资

2.12.1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是指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者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本公司仅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

### 2.12.2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2.12.3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为权益法；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

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投资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损益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享有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除非本公司对其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或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其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本公司确认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2.12.4** 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13.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13.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13.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 **2.14 固定资产**

**2.14.1**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三类。

**2.14.2**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4.3** 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2.14.4** 本公司对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的全部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14 年	5	6.786
运输设备	12 年	5	7.917

**2.14.5** 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 **2.15 在建工程**

### **2.15.1 在建工程的计价和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本公司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 **2.15.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会计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工程项目在性能或技

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在建工程处置前不予转回。

## **2.16 借款费用**

**2.16.1**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16.2**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16.3**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6.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如果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16.5** 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16.6** 在本公司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与专门借款相关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17 无形资产**

**2.17.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2.17.2**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17.3**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7.4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17.5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尚可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1	40 年	27 年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 2	40 年	38 年 11 月	土地使用权证

2.17.6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17.7 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将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 2.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19 预计负债

2.19.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9.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3)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

债的账面价值。

## 2.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2.20.1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20.2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20.3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

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21 收入

2.21.1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21.2 销售商品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实现的收入，并以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则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21.3 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

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21.4** 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21.5**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和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的使用费收入：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22 政府补助**

**2.22.1**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22.2**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2.3**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2.4**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

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2.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23.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

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2.24 租赁

2.24.1 租赁是指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本公司从事的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性租赁。

2.24.2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出租人收到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24.3 本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的说明

- 2.25.1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25.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25.3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 附注 3 税项

### 3.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及免、抵增值税、营业税 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及免、抵增值税、营业税 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及免、抵增值税、营业税 额	2%

本期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甘政办发（2010）10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其他税项：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3.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的规定，依据兰地税审准字（2010）第 17 号文，2010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 附注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4.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
注册地	中国上海
业务性质	商业贸易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4,500.00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90%
表决权比例（%）	9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500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500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万元）	

### 4.2 合并范围及其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再将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解散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的决议。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4500 万元，拥有 90% 的股份，深圳市赢润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拥有 10% 的股份。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召开股东会，经本公司和深圳市赢润实业有限公司表决，同意注销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注销。

## 附注 5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09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09年1-12月，“本期”指2010年1-12月。

## 5.1 货币资金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5,301,431.39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112,140.59			8,215.80
银行存款			39,189,290.8			30,729,185.26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00			1,069,015.31
合 计			55,301,431.39			31,806,416.37

5.1.1 本公司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中有3,925,828.85元因附注10中所述的诉讼事项被依法冻结；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6,000,000.00元系定期存单，

5.1.2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前期欠款所致。

## 5.2 应收票据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的余额为7,800,000.00元。

### 5.2.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800,000.00	10,423,731.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800,000.00	10,423,731.89

5.2.2 本公司期末的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2.3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5.2.4 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下降，主要是本期背书转让所致。

## 5.3 应收账款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为30,956,523.15元。

###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6,331,883.85	37.46	26,331,883.85	66.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4,518,929.27	49.11	3,562,406.12	9.0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443,596.67	13.43	9,443,596.67	24.00
合 计	70,294,409.79	100.00	39,337,886.64	100.00

续表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6,798,295.70	35.69	26,798,295.70	6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8,841,204.83	51.73	2,831,157.47	7.2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443,596.67	12.58	9,443,596.67	24.17
合 计	75,083,097.20	100.00	39,073,049.84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余额500万元以下未全额得到客户确认的应收账款。对客户已确认的金额按账龄计提，未确认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500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账款，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5.3.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1,731,600.20	62.96	217,316.00	27,863,900.53	71.74	278,639.01
1至2年(含2年)	7,137,425.77	20.68	356,871.29	4,177,684.02	10.76	208,884.20
2至3年(含3年)	733,329.97	2.12	73,333.00	2,737,264.37	7.05	273,726.44
3至4年(含4年)	1,944,751.55	5.63	583,425.46	1,593,478.78	4.10	478,043.63
4至5年(含5年)	1,280,722.83	3.71	640,361.42	1,754,025.88	4.52	877,012.94
5年以上	1,691,098.95	4.90	1,691,098.95	1,155,198.80	1.84	1,155,198.80
合 计	34,518,929.27	100.00	3,562,406.12	39,281,552.38	100.00	3,271,505.02

### 5.3.3 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帐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原因
DYNAMIC KEY GROUP LIMITED	20,990,419.25	20,990,419.25	100.00	无法找到债务人
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41,464.60	5,341,464.6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中国轻纺城万盛布行	1,672,342.84	1,672,342.84	100.00	无法找到债务人
广州立盈工贸有限公司	1,250,365.36	1,250,365.36	100.00	无法找到债务人
其他	6,520,888.47	6,520,888.47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5,775,480.52	35,775,480.52	--	--

### 5.3.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济南三毛派神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500,319.39	折让货款	否
淄博丽绅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352,831.56	折让货款	否
温州盛展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44,320.35	质量问题赔款	否
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43,750.46	质量问题赔款	否
其他	货款	49,898.30		
合计	--	1,091,120.06	--	--

本公司本年度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1,091,120.06 元，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单位款项。

5.3.5 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合计 1,594,615.0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2.27%。应收关联单位款项详见附注“6.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5.3.6 本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4,717,473.1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9.39%，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及原因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DYNAMIC KEY GROUP LIMITED	货款	5 年以上	20,990,419.25	29.86

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5年以上	5,341,464.60	7.60
宁波罗蒙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4,154,814.30	5.9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2,203,294.78	3.14
青岛红领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年以内	2,027,480.23	2.88
合计		--	34,717,473.16	49.39

5.3.7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的转移。

#### 5.4 预付款项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的余额为2,474,299.98元。

##### 5.4.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9,320.93	96.97	215,690.07	58.98
1-2年	625.30	0.03	30.20	0.01
2-3年	30.20	0.00	55,846.84	15.27
3年以上	74,323.55	3.00	94,131.67	25.74
合计	2,474,299.98	100.00	365,698.78	100.00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74,979.05元，均为未结算的货款形成。

##### 5.4.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新捷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600.04	1年以内	未结余款
上海易道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0	1年以内	款付发票未到
必佳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款付发票未到
兰州派神化工公司	非关联方	54,319.25	3年以上	未结余款
兰州西北石化北滩油库石化产品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31,940.09	1年以内	款付发票未到
合计	--	2,386,859.38	--	--

5.4.3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 5.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4,830,464.60 元。

###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5,851,353.70	98.94	1,020,889.10	62.98	158,842,513.38	99.61	47,061,766.77	98.7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1.06	600,000.00	37.02	618,636.37	0.39	618,636.37	1.30
合 计	56,451,353.70	100.00	1,620,889.10	100.00	159,461,149.75	100.00	47,680,403.14	100.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余额 500 万元以下未全额得到客户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对客户已确认的金额按账龄计提，未确认的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应收款，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个人欠款	600,000.00	600,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
-----	------------	------------	----

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 内	54,773,572.71	98.07	547,735.73	112,066,944.92	70.55	1,120,669.45
1 至 2 年	82,581.73	0.15	4,129.09	229,400.20	0.14	11,470.01
2 至 3 年	95,000.20	0.17	9,500.02	610,678.28	0.38	61,067.83
3 至 4 年	626,678.28	1.12	188,003.48	74,000.00	0.05	22,200.00
4 至 5 年	4,000.00	0.01	2,000.00	30,261.00	0.02	15,130.50
5 年以 上	269,520.78	0.48	269,520.78	45,831,228.98	28.85	45,831,228.98
合 计	55,851,353.70	100.00	1,020,889.10	158,842,513.38	100.00	47,061,766.77

5.5.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3,297,402.23	公司清算	是
合计	--	3,297,402.23	--	--

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在本年进行了清算，资产总额为零，故将其应收款项予以冲销。

5.5.5 本公司本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55,707,342.5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8.68%，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兰州三毛派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353,865.98	1 年以内	96.28
个人欠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3-4 年	1.06
兰三毛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184,508.11	5 年以上	0.33
业务员承担的损失挂账	非关联方	418,968.48	3-4 年	0.74
个人医药费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0.27
合计	--	55,707,342.57	--	98.68

5.5.6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 5.6 存货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净额为 118,987,067.50 元。

###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69,830.77	1,931,307.30	31,138,523.47	22,260,883.40	2,113,812.59	20,147,070.81
在产品	26,006,364.41	7,015,797.05	18,990,567.36	25,007,189.76	6,379,289.93	18,627,899.83
库存商品	114,007,734.04	55,911,722.78	58,096,011.26	116,263,124.95	58,877,906.33	57,385,218.62
周转材料	158,825.50		158,825.50	158,825.50		158,825.50
委托加工物资	1,930,098.23		1,930,098.23	1,718,244.63		1,718,244.63
材料采购	8,673,041.68		8,673,041.68			
合计	183,845,894.63	64,858,827.13	118,987,067.50	165,408,268.24	67,371,008.85	98,037,259.39

### 5.6.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113,812.59	-182,505.29			1,931,307.30
在产品	6,379,289.93	636,507.12			7,015,797.05
库存商品	58,877,906.33	3,183,207.24		6,149,390.79	55,911,722.78
周转材料					
合计	67,371,008.85	3,637,209.07		6,149,390.79	64,858,827.13

5.6.3 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 5.7 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净额为 398,557.28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保险费	398,557.28	403,226.66
合计	398,557.28	403,226.66

### 5.8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净值为 50,000,000.00 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9	14.29				
合计	--	--	--			

由于本附注10.5中所述诉讼事项之原因，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0,000.00元的股权已作为诉讼保全财产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 5.9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4,531,603.69元。

#### 5.9.1 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98,606.00		1,951,206.00	6,747,400.00
1.房屋、建筑物	1,951,206.00		1,951,206.00	
2.土地使用权	6,747,400.00			6,747,4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492,903.41	212,746.88	489,853.98	2,215,796.31
1.房屋、建筑物	466,738.86	23,115.12	489,853.98	
2.土地使用权	2,026,164.55	189,631.76		2,215,796.31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205,702.59	-212,746.88	1,461,352.02	4,531,603.69
1.房屋、建筑物	1,484,467.14	-23,115.12	1,461,352.02	
2.土地使用权	4,721,235.45	-189,631.76		4,531,603.6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205,702.59	-212,746.88	1,461,352.02	4,531,603.69
1.房屋、建筑物	1,484,467.14	-23,115.12	1,461,352.02	
2.土地使用权	4,721,235.45	-189,631.76		4,531,603.69

5.9.2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增加 212,746.88 元，均为本期计提折旧和摊销。

5.9.3 本期减少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951,206.00 元，累计折旧 489,853.98 元，净值 1,461,352.02 元。2010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本公司位于西固区西固中路 354 号，面积为 642 平方米的临街二层商铺，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净值 2,155,582.15 元转让给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9.4 本公司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 126 号（兴纺物业大厦）的土地使用权：2000 年之前，兰州市房产局对原有产权明晰的商业用房采取的做法是地随房走，不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份已处置了其地上建筑物，但未处置土地使用权，目前，该项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5.9.5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不存在因为损坏等情形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本公司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5.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3,291,603.93元。

### 5.10.1 具体构成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291,706.23	4,524,355.39	83,882.76	414,732,178.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204,879.28	1,083,748.91		58,288,628.19
机器设备	350,396,443.90	2,895,005.78	83,882.76	353,207,566.92
运输工具	2,690,383.05	545,600.70		3,235,983.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496,061.32	17,005,674.41	50,812.88	310,450,922.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055,926.00	966,645.28		34,022,571.28
机器设备	259,385,171.94	15,747,710.41	50,812.88	275,082,069.47
运输工具	1,054,963.38	291,318.72		1,346,282.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795,644.91	-12,481,319.02	33,069.88	104,281,256.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48,953.28	117,103.63		24,266,056.91
机器设备	91,011,271.96	-12,852,704.63	33,069.88	78,125,497.45
运输工具	1,635,419.67	254,281.98		1,889,701.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989,652.08			989,652.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268.52			241,268.52
机器设备	748,383.56			748,383.56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805,992.83	-12,481,319.02	33,069.88	103,291,603.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07,684.76	117,103.63		24,024,788.39
机器设备	90,262,888.40	-12,852,704.63	33,069.88	77,377,113.89
运输工具	1,635,419.67	254,281.98		1,889,701.65

5.10.2 本期折旧额17,005,674.41元。

5.10.3 本公司期末无闲置及计划处置的固定资产。

5.10.4 本公司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4,524,355.39 元。其中完工在建工程转入 3,722,859.81 元，零星购入机器设备 111,965.81 元、办公设备 143,929.07 元、运输设备 545,600.70 元。

5.10.5 本期减少固定资产 83,882.76 元，均为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3,882.76 元，累计折旧为 50,812.88 元，净值为 33,069.88 元，形成的损失为 26,247.74 元。

5.10.6 本期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 5.11 在建工程

5.11.1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净额为 0.00 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条染后整理项目				129,856.00		129,856.00
食堂						
车库						
合计				129,856.00		129,856.00

#### 5.11.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条染后整理项目(部分)		129,856.00	2,407,178.95	2,537,034.95		
食堂			1,102,343.92	1,025,881.91	76,462.01	
车库			159,942.95	159,942.95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纺纱技改项目					自筹	

5.11.3 本公司本期主要在建工程条染后整理项目中大型设备、食堂、车库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5.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3,668,135.22元。

### 5.12.1 具体构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2,298,678.77			62,298,678.77
1、土地使用权1	17,638,218.27			17,638,218.27
2、软件	230,000.00			230,000.00
3、土地使用权2	44,430,460.50			44,430,460.50
二、累计摊销额	7,078,826.55	1,551,717.00		8,630,543.55
1、土地使用权1	5,645,501.57	440,955.48		6,086,457.05
2、软件	230,000.00			230,000.00
3、土地使用权2	1,203,324.98	1,110,761.52		2,314,086.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219,852.22	-1,551,717.00		53,668,135.22
1、土地使用权1	11,992,716.70	-440,955.48		11,551,761.22
2、软件				
3、土地使用权2	43,227,135.52	-1,110,761.52		42,116,374.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1				
2、软件				
3、土地使用权2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219,852.22	-1,551,717.00		53,668,135.22
1、土地使用权1	11,992,716.70	-440,955.48		11,551,761.22
2、软件				
3、土地使用权2	43,227,135.52	-1,110,761.52		42,116,374.00

### 5.12.2 无形资产说明：

1) 土地使用权1位于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面积12,403.78平方米,系本公司发起人三毛集团在本公司设立和1998年配股时作为资本投入,分别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210号文和财政部国字[1998]117号文确认批复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按40年进行摊销。

2) 土地使用权2位于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面积37,592.39平方米,系根据本公司与三毛集团签订以资抵债协议,三毛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土地抵偿欠付本

公司的款项。该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44,242,500.00元系根据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甘方估字[2008]91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

3) 软件系本公司外购取得。

5.12.3 本公司期末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替代、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大幅下跌等情形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本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5.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派神”商标使用费	1,699,999.96		200,000.04		1,499,999.92	
合计	1,699,999.96		200,000.04		1,499,999.92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2009年1月9日,本公司与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使用集团公司注册的“派神”商标使用费达成协议,期限为10年,本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标准为每年20万元。

###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4.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6,937,336.78	255,440,116.40
可抵扣亏损	54,402,845.11	32,458,225.02
合计	231,340,181.89	287,898,341.42

由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本公司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期末公司对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5.14.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0年	13,231,906.07	13,231,906.07	2005年度未弥补亏损
2011年	1,621,327.02	1,621,327.02	2006年度未弥补亏损
2012年	585,585.70	585,585.70	2007年度未弥补亏损
2013年	17,019,406.23	17,019,406.23	2008年度未弥补亏损
2014年	21,944,620.09		2009年度未弥补亏损
2015年			2010年末进行所得税汇算

			清缴，无法确定可抵扣亏损金额
合计	54,402,845.11	32,458,225.02	

### 5.14.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39,337,886.64
其他应收款	1,620,889.10
存货跌价准备	64,858,827.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9,652.08
递延收益	3,561,853.06
预计负债	66,568,228.77
合 计	176,937,336.78

### 5.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额	转销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87,193,800.53	834,373.39		47,069,398.18	40,958,775.7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7,371,008.85	3,637,209.07		6,149,390.79	64,858,827.1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89,652.08				989,652.0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155,554,461.46	4,471,582.46		53,218,788.97	106,807,254.95

本期转销额中，包括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因清算而减少的坏账准备46,040,778.12元，存货跌价准备67,168.90元。

### 5.16 应付账款

#### 5.16.1 具体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40,603,088.90	31,079,427.61
合 计	40,603,088.90	31,079,427.61

#### 5.16.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

联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6.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5.16.3 本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1,527,874.67元,未偿还的原因为结算尾款。

### 5.17 预收款项

#### 5.17.1 具体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11,086,456.65	11,653,834.41
合 计	11,086,456.65	11,653,834.41

5.17.2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17.3 本公司期末预收账款中,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5,998,047.05元,未结转的原因系客户购货、对账所形成的未结算差额。

### 5.18 应付职工薪酬

5.18.1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为15,249,267.80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3,579.19	37,963,949.08	37,963,949.08	3,543,579.19
二、职工福利费		6,911,991.98	6,911,991.98	-
三、社会保险费	535,818.23	12,152,824.64	12,205,807.90	482,834.98
1. 医疗保险费	1,360.10	2,502,300.26	2,512,612.78	-8,952.4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2,061.43	8,151,071.20	8,189,299.47	43,833.16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452,396.70	814,036.72	818,479.18	447,954.24
5. 工伤保险费		404,157.76	404,157.76	
6. 生育保险费		281,258.70	281,258.70	
四、住房公积金	364,521.16	1,928,313.29	1,972,260.35	320,574.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9,610.01	1,328,738.37	1,400,861.69	4,027,486.6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819,618.93	1,440,299.89	3,385,125.98	6,874,792.8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7,363,147.52	61,726,117.24	63,839,996.96	15,249,267.80

5.18.2 本公司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为以前年度实行工效挂钩时提取的工资结余。

### 5.19 应交税费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的余额为-1,459,995.92元，具体构成如下：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395,463.74	-123,712.60
2. 营业税	10,016.00	14,988.40
3. 房产税	18,806.60	30,800.40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653.96	88,794.57
5. 企业所得税	-2,356,677.51	-2,356,677.51
6. 个人所得税	143,845.60	-20,350.27
7. 教育费附加	82,137.41	38,054.82
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758.28	
合 计	-1,459,995.92	-2,328,102.19

### 5.20 其他应付款

5.20.1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4,300,170.88	55,420,349.28

5.20.2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详见附注“6.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5.20.3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1年未偿还的款项为30,584,695.34元，分别为住房补贴款项29,765,820.24元，其他往来款项818,875.10元。

5.20.4 本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住房补贴款项29,765,820.24元，风险抵押金款项2,404,972.66元。

## 5.21 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为533,987.66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汽	440,172.17	266,736.77
2. 其他	93,815.49	22,237.32
合计	533,987.66	288,974.09

本公司期末预计2010年12月份的工业用汽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故预提费用余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 5.22 预计负债

5.22.1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的余额66,568,228.77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口贸易信用证损失	7,719,598.10		7,719,598.10	
商业承兑汇票担保连带责任	26,535,231.41		26,535,231.41	
受信额度合同纠纷	62,801,728.77	3,766,500.00		66,568,228.77
合计	97,056,558.28	3,766,500.00	34,254,829.51	66,568,228.77

5.22.2 本公司本期因下述几项诉讼事项,期末余额较上期大幅下降,具体说明如下:

1) 如附注10.1所述,因转口贸易信用证诉讼事项,根据还款协议,本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将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826,300.00元支付给汇通支行,将减免的利息893,298.10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已完结。

2) 如附注10.2所述,因浦发行商业承兑汇票担保连带责任所涉及的诉讼事项,本期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和解协议,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支付了12,643,700.00元,将减免的利息13,891,531.41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已完结。

3) 如附注10.3所述,因受信额度合同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事项,本公司本期对该项预计负债计提了3,765,500.00元的利息。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项预计负债的余额为66,568,228.77元,其中本金预计45,000,000.00元,利息预计



21,568,228.77 元。

### 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余额为3,561,853.06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挖潜（更新）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767,766.14	839,285.71
技术改造和项目研发资金	344,718.51	422,359.23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739,844.56	1,904,153.21
高档精纺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09,523.85	766,666.67
合 计	3,561,853.06	3,932,464.82

本公司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是因为摊销所致。

### 5.24 股本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86,441,020.00 股，股本总额为 186,441,020.00 元。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318,168.00	14.12						26,318,168.00	14.12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0,122,852.00	85.88						160,122,852.00	85.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186,441,020.00	100.00						186,441,020.00	100.00

### 5.25 资本公积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321,795,101.68 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41,285,510.06			341,285,510.06
其他资本公积	-19,490,408.38			-19,490,408.38
合 计	321,795,101.68			321,795,101.68

其他资本公积负数形成的原因系按财政部财企【2000】295号文《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财企字【2000】878号文《关于企业住房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财政部财会字【2001】5

号文件的规定, 公司支付给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 共 23,092,458.6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5.26 盈余公积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为 34,842,227.64 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314,569.30			33,314,569.30
任意盈余公积金	1,527,658.34			1,527,658.34
合 计	34,842,227.64			34,842,227.64

### 5.27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29,781,720.46 元, 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9,656,472.48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656,472.48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9,844.69	--
其他	3,734,907.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781,720.46	

本期利润分配其他项增加 3,734,907.33 元, 是由于本期清算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超额亏损造成所有者权益增加。

### 5.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公司2010年度共计实现营业收入为216,616,737.27元, 发生营业成本共计185,183,648.88元。

#### 5.28.1 具体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2,108,763.71	192,902,304.17
其他业务收入	4,507,973.56	35,021,728.70
合 计	216,616,737.27	227,924,032.87
主营业务成本	182,155,088.77	173,085,378.27
其他业务成本	3,028,560.11	17,167,178.91

合 计	185,183,648.88	190,252,557.18
-----	----------------	----------------

本期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出口增加所致。

#### 5.28.2 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呢绒类	209,935,809.77	180,532,093.38	191,343,501.98	170,055,789.48
工业性作业	660,455.21	573,166.22	4,363.33	2,074.98
其他	6,020,472.29	4,078,389.28	36,576,167.56	20,194,692.72
合 计	216,616,737.27	185,183,648.88	227,924,032.87	190,252,557.18

#### 5.28.3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外	89,051,677.74	73,563,589.25	69,791,622.91	59,910,431.21
国 内	127,565,059.53	111,620,059.63	158,132,409.96	130,342,125.97
合 计	216,616,737.27	185,183,648.88	227,924,032.87	190,252,557.18

#### 5.28.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TEXTILE IMPORT LLC (T. I. C) -美国	11,013,112.21	5.0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9,766,952.79	4.51
宁波罗蒙经贸有限公司	9,414,371.22	4.35
武汉兰三毛商贸有限公司	7,993,270.67	3.69
S. COHEN INC-香港	7,679,972.09	3.55
合 计	45,867,678.98	21.18

#### 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2010年度为实现营业收入而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552,949.31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9,685.06	59,776.0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3,375.23	994,573.74	7%
房产税	28,574.20	137,961.00	12%
教育费附加	365,732.23	426,245.8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582.59		2%
合 计	1,552,949.31	1,618,556.65	

本期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甘政办发(2010)107号的规定,按照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 5.30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2010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471,582.46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834,373.39	2,440,626.63
(2) 存货跌价损失	3,637,209.07	4,614,650.4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 商誉减值损失		
(14) 其他		
合计	4,471,582.46	7,055,277.10

### 5.31 营业外收入

5.31.1 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营业外收入共计33,274,018.89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27,145.22	256,891.4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7,145.22	256,891.47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 债务重组利得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4. 罚款收入		
5. 政府补助	1,712,912.76	592,713.67
6. 预计负债的冲回	14,784,829.51	29,071,787.54
7. 担保损失补偿	16,528,597.24	
8. 其他	220,534.16	60,000.00
合计	33,274,018.89	29,981,392.68

如附注10所述，本期将行使抵消权的担保损失货物变现收入16,528,597.24元转入营业外收入，本期将减免的预计负债利息14,784,829.51元转入营业外收入，故本期的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 5.31.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挖潜（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71,519.57	75,892.78	
技术改造及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299,092.19	206,820.89	
小 计	370,611.76	282,713.67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保外贸贴息补助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92,184.00	30,000.00	
科技三项费		100,000.00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70,117.00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1,000,000.00		
小 计	1,342,301.00	310,000.00	
合 计	1,712,912.76	592,713.67	

### 5.32 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共计4,030,727.27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32,215.10	473,923.1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2,215.10	473,923.16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2. 债务重组损失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 罚没支出	10,000.00	12,218.36
5. 捐赠支出	113,552.00	
6. 预计损失	3,766,500.00	6,603,467.80
7. 其他	108,460.17	
合 计	4,030,727.27	7,089,609.32

如附注 10 所述，本期两项预计负债已完结，未再计提利息，故本期的预计损失减少，致使营业外支出下降。

### 5.3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5.33.1 具体构成

项 目	本期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33	0.028
稀释每股收益	--	--

#### 5.33.2 相关指标的含义及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begin{aligned} & \text{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 \\ & = 6,139,844.69 / 186,441,020.00 \\ & = 0.033 \end{aligned}$$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33.3 本公司不存在潜在普通股，不需要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 5.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 5.35 现金流量信息

### 5.3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	57,245,791.34
收到的利息收入	1,576,126.01
收到的政府补助	1,342,301.00
收到的房租收入	438,389.00
收到的风险抵押金	803,900.33
其他	1,298,409.98
合 计	62,704,917.66

### 5.3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预计负债	19,470,000.00
支付的运输费	6,744,851.38
支付的劳务费	130,554.00
支付的租赁费	829,367.30
支付的办公费	775,353.08
支付的广告展览费	470,045.72
支付的差旅费	1,505,066.93
支付的咨询费	570,000.0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217,889.07
支付的保险费	478,268.74
支付的开发费	1,656,057.78
支付的服务费	1,583,777.57
支付的水电费	1,091,701.90
因诉讼被冻结银行存款	3,925,828.85
支付其他	2,427,104.69
合 计	42,875,867.01

### 5.3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9,844.69	5,252,147.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4,471,582.46	7,055,277.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05,674.41	19,255,938.00
无形资产摊销	1,551,717.00	1,571,27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000.04	200,0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069.88	-16,675,783.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3,923.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83,491.27	-1,710,626.44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0,949,808.11	11,408,05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293,429.46	1,298,27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600,674.36	-48,312,568.75
其他	-3,722,441.73	-19,203,87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2,902.47	-39,387,963.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75,602.54	31,603,02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02,743.83	84,518,33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2,858.71	-52,915,300.89
--------------	---------------	----------------

#### 5.35.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1,375,602.54	31,603,029.25
其中：库存现金	112,140.59	8,215.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263,461.95	30,594,813.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00	1,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75,602.54	31,603,029.25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参见本附注“5.1 货币资金”之说明。

##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6.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母公司	国有独资	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	阮英	针纺织品、纺织机械的生产及销售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22.00	14.12	14.12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436893-9

### 6.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上海弛寰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上海市	熊克力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

续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弛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90.00	75185919-0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海弛寰贸易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2011年1月已办

理工商注销手续。

### 6.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兰州三毛（集团）进出口公司	22434038-9	受同一方控制
兰州三毛（集团）企业公司	22438693-4	受同一方控制
兰州三毛商业大厦	22444608-7	受同一方控制
兰州三毛（集团）金昌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2469926-0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792857-2	本公司参股公司

### 6.4 关联交易情况

#### 6.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生产用零配件	市场价格	329,822.74	2.25	97,535.91	2.95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呢绒	市场价格	7,874.78	0.00		
兰州三毛（集团）企业公司	采购	包装物、助剂	市场价格	1,329,855.48	9.06	1,102,199.65	23.15
兰州三毛（集团）企业公司	销售	水电汽	市场价格	21,836.45	100.00	6,052.27	77.85
兰州三毛（集团）企业公司	销售	呢绒	市场价格	70,616.32	0.03		
兰州三毛商业大厦	销售	呢绒	市场价格			237,705.20	0.12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提供	设备租赁等服务	市场价格	1,583,777.57	100.00	2,326,910.55	100.00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租赁	市场价格	200,320.00	45.69	200,538.00	16.81

#### 6.4.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额的比例 (%)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转让地上建筑物及旧设备	评估价格			1,974,116.00	100.00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权转让	商标使用权转让	协议价格			1,900,000.00	100.00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房产转让	评估价格	2,155,582.15	100.00	30,100,000.00	100.00

2009年1月9日,本公司与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费达成协议,协议约定“派神”商标使用费每年20万元,使用时间为200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使用费共计200万元(其中含2008年欠付商标使用费10万元),于2009年1月10日前一次付清。

#### 6.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款项	三毛集团销售分公司	1,594,615.07	1,594,615.07
应付账款	兰州三毛(集团)金昌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55,372.02	55,372.02
其他应付款	兰州三毛(集团)企业公司	324,135.74	214,562.14
其他应付款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9,349.80	294,574.72

#### 7 股份支付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 8 或有事项

##### 8.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8.1.1 如附注 10.3 所述,因受信额度合同纠纷所涉及的诉讼事项,2007年12月1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维持(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54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判决及诉讼费负担部分;二、变更(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54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判决为:中经领业公司、国傲公司对彩电公司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彩电公司追偿；三、三毛公司承担彩电公司、中经领业公司、国傲公司不能清偿本案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三毛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彩电公司追偿。

本公司无法确定上述案件的连带保证人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的清偿进度。

本公司可能承担彩电公司、中经领业公司、国傲公司不能清偿本案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8.2 截止 2011 年 1 月 2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1年1月上海驰寰贸易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 10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0.1 因 2004 年度转口贸易业务，本公司向香港佛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FALCON INTERNATIONAL GROUP LTD）开出并承兑信用证 15 笔，共计 8,214,454.76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394,942.67 元。相关银行已将上述 8,214,454.76 美元兑付，扣除信用证保证金后，本公司形成对银行的 4,819,035.23 美元的欠款（其中欠汇通支行 3,916,577.90 美元，欠交行兰州分行 902,457.33 美元），折合人民币 35,201,124.74 元，因此酿成法律纠纷。

2008 年 11 月 27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交行兰州分行和汇通支行分别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于约定期间归还本金后，欠付银行的利息、诉讼费、执行费交行不再要求本公司偿还。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该事项本金 28,609,034.94 元，预计利息 5,080,423.77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将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826,300.00 元支付给汇通支行，将减免的利息 893,298.10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已完结。

10.2 2004 年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以本公司开出的 5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为银行贷款的质押标的，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取得 45,000,000.00 元的借款，且本公司对该借款进行了担保。因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酿成法律纠纷。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诉讼

事项已付款 3,248.00 万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26,535,231.41 元，其中针对本金预计 12,520,000.00 元，针对利息预计 14,015,231.41 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约定，本公司一次性偿还本案结欠的债务 12,643,700.00 元，给予本公司利息和诉讼费用的减免。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支付了 12,643,700.00 元，将减免的利息 13,891,531.41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已完结。

10.3 2004 年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同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与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先后签订两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 90,000,000.00 元。后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发现，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高管人员已被公安机关逮捕，公司无人负责，无人办公，众多债主向其追债。2005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将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及上述三家保证单位作为共同被告诉讼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54 号文进行了受理，并发出（2005）深中法立案裁定书第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共为 90,000,000.00 元。2006 年 9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及深圳市国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初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及利息（其中 40,000,000.00 元的利息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50,000,000.00 元的利息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按年利率 5.58% 计算，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8.37% 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二、被告深圳市国

傲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中经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被告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追偿。本案案件受理费 460,010.00 元，财产保全费 450,520.00 元，合计人民币 910,530.00 元，由四被告连带承担。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7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维持（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一项判决及诉讼费负担部分；二、变更（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判决为：中经领业公司、国傲公司对彩电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彩电公司追偿；三、三毛公司承担彩电公司、中经领业公司、国傲公司不能清偿本案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三毛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彩电公司追偿。本公司仍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进行再审。2009 年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2008）民申字第 1498 号做出裁定，裁定如下：驳回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62,801,728.77 元，其中本金预计 45,000,000.00 元，利息预计 17,800,728.77 元。

本期对该项预计负债计提了 3,765,500.00 元的利息。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66,568,228.77 元，其中本金预计 45,000,000.00 元，利息预计 21,568,228.77 元

10.4 2004 年下半年，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张晨利用信用证开证和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为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银行贷款担保、抵押，造成本公司承担巨额担保损失。

2005 年 1 月，张晨案发后，甘肃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在西安和深圳两地查扣并追回了销售给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769,544.9 米面料，本公司于 2006 年将上述查扣的面料入库回染后进行销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批面料已全部处理完毕，处置收益金额 16,528,597.24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破产还债一案（〈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 5 号）截止 201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向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管理人共申报了 13 笔债权，并经破产管理人确认有效债权 105,706,755.46

元。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公司提出将公安扣押返还的面料(价值 43,718,590.79 元)向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管理人提出行使抵销权。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管理人依法确认抵销权成立并扣减相应债权数额，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管理人最终审核确认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61,988,164.67 元。该债权已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 5-11 号终审裁定确认。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将行使抵销权的该批面料处置收入 16,528,597.24 元确认为本期的营业外收入，作为对担保损失的补偿。

10.5 因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之间受信额度合同纠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公司所持的毕纳高股权 50,000,000.00 元予以冻结。

10.6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毛集团所持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中的 9,157,740.00 股被质押，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1%。

## 11 补充资料

### 11.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9,160.25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2,912.76	详见政府补助明细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313,426.75	预计负债的转回、担保损失的补偿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7,97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9,937,521.75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03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128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十一、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